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69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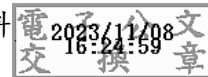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6975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69750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6975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  
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112年11  
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日總  
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所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本所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1/09



1120012096